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虎门爱尔眼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李丽桃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眼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 期刊 户外 影视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30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 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 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3900548,流水号: C2023071315130354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3年07月17日起,至2024年07月16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3]第07-17-407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01-30-10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虎门爱尔眼科医院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55MWU2544190019A51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李丽桃
		身份证号	[REDACTED]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 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123 号 101 室、201 室、310 室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眼科医院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眼科		
床位数	80	接诊时间	8:00-17:30
联系电话	076939003909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 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30 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经办人	吴小鹏	联系电话(手 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丽桃



2023 年 7 月 11 日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虎门爱尔眼科医院		
	地 址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123 号 101 室、201 室、310 室		
	机构类别	眼科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55MWU2544190019A 51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丽桃	联系电话	██████████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广告成品样件在影视，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全部保持同一画面不变：

东莞虎门爱尔眼科医院

诊疗科目：眼科

电话：0769-39003909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123 号 101 室、201 室、310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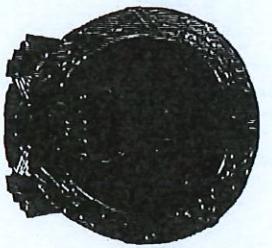
医疗广告审查文号预留位置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虎门爱尔眼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丽桃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123号101室、201室、310室

主要负责人 易艳

诊疗科目 眼科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 医学影像学; X线诊断专业(协议);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图诊断专业 / 中医科; 眼科专业*****

登记号 MA55MMWU2544190019A5122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8 月 03 日至 2036 年 08 月 02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909960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虎门爱尔眼科医院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123号101室、310室

邮政编码 523899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眼科医院

诊疗科目 眼科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 医学影像科 / X线诊断专业(协议);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图诊断专业 / 中医科; 眼科专业*****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 80 (张)
注册资金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丽桃
主要负责人 易艳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8 月 03 日
至 2036 年 08 月 02 日

登记号 MA55MWW2544190019A519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诊疗科目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medical services details.